证券代码：605398　　证券简称：新炬网络　　公告编号：2022-007

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金额及期限：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广州分公司购买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 21JG5516 期（8 月特供）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的金额为 500.00 万元，期限 1 个月零 7 天；公司广州分公司及公司分别购买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 21JG5518 期（9 月特供）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的金额分别为 3,000.00 万元和 500.00 万元，期限 1 个月整；公司广州分公司购买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 22JG3047 期（3 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的金额为 2,000.00 万元，期限 3 个月整；公司购买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的金额为 1,000.00 万元，期限 90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4 日披露的《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进一步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确保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增加资金效益，更好地实现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利益。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的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广州分公司	浦发银行	结构性存款	利多多公司稳利 21JG5516 期（8 月特供）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500.00	1.40%或3.25%或3.45%	/	1 个零 7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利多多公司稳利 21JG5518 期（9 月特供）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3,000.00	1.40%或3.55%或3.75%	/	1 个月整		/	/	/	否
			利多多公司稳利 22JG3047 期（3 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000.00	1.40%或3.20%或3.40%	/	3 个月整		/	/	/	否
公司	浦发银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 21JG5518 期（9 月特供）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500.00	1.40%或3.55%或3.75%	/	1 个月整		/	/	/	否
	兴业银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000.00	1.50%或3.05%或3.26%	/	90 天		/	/	/	否

注：上表中公司广州分公司购买的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 21JG5516 期（8 月特供）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500.00 万元、公司广州分公司和公司分别购买的“利多多公司稳利 21JG5518 期（9 月特供）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3,000.00 万元和 500.00 万元已于 2021 年 10 月 8 日、11 月 8 日到期收回。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指定人员在授权的资金额度、期限、产品类型内行使投资决策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职权。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具体事务由公司资金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并建立投资台账。同时，公司严格采取以下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金融机构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投资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对该风险因素进行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 21JG5516 期（8 月特供）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公司广州分公司与浦发银行签署了“利多多公司稳利 21JG5516 期（8 月特供）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委托理财合同，其主要条款如下：

合同签署日期	2021 年 8 月 27 日
认购金额	500.00 万元
产品名称	利多多公司稳利 21JG5516 期（8 月特供）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募集期	2021 年 08 月 27 日-2021 年 08 月 31 日
产品成立日	2021 年 09 月 01 日
认购确认日（产品收益起算日）	2021 年 09 月 01 日
产品期限	1 个月零 7 天
产品到期日	2021 年 10 月 08 日
投资兑付日	2021 年 10 月 08 日
产品挂钩标的	彭博页面“EUR CURNCY BFIX”公布的欧元兑美元即期价格
产品观察日	2021 年 09 月 28 日
产品预期收益率（年）	本产品保底利率 1.40%，浮动利率为 0%或 1.85%或 2.05%。 期初价格：2021 年 09 月 02 日彭博页面“EUR CURNCY BFIX”公布的北京时间 10 点的欧元兑美元即期价格。 观察价格：产品观察日彭博页面“EUR CURNCY BFIX”公布的北京时间 14 点的欧元兑美元即期价格。 如观察价格小于“期初价格×96.70%”，浮动利率为 0%（年化）；观察价格大于等于“期初价格×96.70%”且小于“期初价格×101.68%”，浮动利率为 1.85%（年化）；观察价格大于等于“期初价格×101.68%”，浮动利率为 2.05%（年化）。 上述汇率价格均取小数点后 4 位。如果届时约定的参照页面不能给出本产品所需的价格水平，浦发银行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价格水平进行计算。
提前终止权	客户无权提前终止（赎回）本产品；浦发银行有权按照实际投资情况，提前终止本产品，在提前终止日前 2 个工作日内在营业网点或网站或以其它方式发布信息公告，无须另行通知客户。
展期权	浦发银行有权按照实际投资情况，对本产品的到期日进行展期，在展期前 2 个工作日内在营业网点或网站或以其它方式发布信息公告，无须另行通知客户。
产品收益计算方式	预期收益=产品本金×（保底收益率+浮动收益率）×计息天数÷360，以单利计算实际收益 其中：计息天数=产品收益起算日至到期日期间，整年数×360+整月数×30+零头天数，算头不算尾

2、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 21JG5518 期（9 月特供）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公司广州分公司及公司分别与浦发银行签署了“利多多公司稳利 21JG5518 期（9 月特供）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委托理财合同，其主要条款如下：

合同签署日期	2021 年 9 月 27 日
认购金额	公司广州分公司 3,000.00 万元；公司 500.00 万元
产品名称	利多多公司稳利 21JG5518 期（9 月特供）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募集期	2021 年 09 月 27 日-2021 年 09 月 30 日
产品成立日	2021 年 10 月 08 日
认购确认日（产品收益起算日）	2021 年 10 月 08 日
产品期限	1 个月整
产品到期日	2021 年 11 月 08 日
投资兑付日	2021 年 11 月 08 日
产品挂钩标的	彭博页面“EUR CURNCY BFIX”公布的欧元兑美元即期价格
产品观察日	2021 年 11 月 03 日
产品预期收益率（年）	本产品保底利率 1.40%，浮动利率为 0%或 2.15%或 2.40%。 期初价格：2021 年 10 月 12 日彭博页面“EUR CURNCY BFIX”公布的北京时间 10 点的欧元兑美元即期价格。 观察价格：产品观察日彭博页面“EUR CURNCY BFIX”公布的北京时间 14 点的欧元兑美元即期价格。 如观察价格小于“期初价格×96.70%”，浮动利率为 0%（年化）；观察价格大于等于“期初价格×96.70%”且小于“期初价格×101.60%”，浮动利率为 2.15%（年化）；观察价格大于等于“期初价格×101.60%”，浮动利率为 2.35%（年化）。 上述汇率价格均取小数点后 4 位。如果届时约定的参照页面不能给出本产品所需的价格水平，浦发银行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价格水平进行计算。
提前终止权	客户无权提前终止（赎回）本产品；浦发银行有权按照实际投资情况，提前终止本产品，在提前终止日前 2 个工作日内在营业网点或网站或以其它方式发布信息公告，无须另行通知客户。
展期权	浦发银行有权按照实际投资情况，对本产品的到期日进行展期，在展期前 2 个工作日内在营业网点或网站或以其它方式发布信息公告，无须另行通知客户。
产品收益计算方式	预期收益=产品本金×（保底收益率+浮动收益率）×计息天数÷360，以单利计算实际收益 其中：计息天数=产品收益起算日至到期日期间，整年数×360+整月数×30+零头天数，算头不算尾

3、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 22JG3047 期（3 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公司广州分公司与浦发银行签署了“利多多公司稳利 22JG3047 期（3 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委托理财合同，其主要条款如下：

合同签署日期	2022 年 1 月 21 日
认购金额	2,000.00 万元
产品名称	利多多公司稳利 22JG3047 期（3 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募集期	2022 年 01 月 17 日-2022 年 01 月 21 日
产品成立日	2022 年 01 月 24 日
认购确认日（产品收益起算日）	2022 年 01 月 24 日
产品期限	3 个月整
产品到期日	2022 年 04 月 24 日
投资兑付日	2022 年 04 月 24 日
产品挂钩标的	彭博页面“EUR CURNCY BFIX”公布的欧元兑美元即期价格
产品观察日	2022 年 04 月 20 日
产品预期收益率（年）	本产品保底利率 1.40%，浮动利率为 0%或 1.80%或 2.00%。 期初价格：2022 年 01 月 25 日彭博页面“EUR CURNCY BFIX”公布的北京时间 10 点的欧元兑美元即期价格。 观察价格：产品观察日彭博页面“EUR CURNCY BFIX”公布的北京时间 14 点的欧元兑美元即期价格。 如观察价格小于“期初价格×96.11%”，浮动利率为 2.00%（年化）；观察价格大于等于“期初价格×96.11%”且小于“期初价格×107.30%”，浮动利率为 1.80%（年化）；观察价格大于等于“期初价格×107.30%”，浮动利率为 0%（年化）。 上述汇率价格均取小数点后 4 位。如果届时约定的参照页面不能给出本产品所需的价格水平，浦发银行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价格水平进行计算。
提前终止权	客户无权提前终止（赎回）本产品；浦发银行有权按照实际投资情况，提前终止本产品，在提前终止日前 2 个工作日内在营业网点或网站或以其它方式发布信息公告，无须另行通知客户。
展期权	浦发银行有权按照实际投资情况，对本产品的到期日进行展期，在展期前 2 个工作日内在营业网点或网站或以其它方式发布信息公告，无须另行通知客户。
产品收益计算方式	预期收益=产品本金×（保底收益率+浮动收益率）×计息天数÷360，以单利计算实际收益 其中：计息天数=产品收益起算日至到期日期间，整年数×360+整月数×30+零头天数，算头不算尾

4、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公司与兴业银行签署了“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委托理财合同，其主要条款如下：

合同签署日期	2022 年 1 月 21 日
认购金额	1,000.00 万元
存款名称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存款性质	保本浮动收益型
存款期限	90 天（自起息日（含）至到期日（不含），受限于提前终止日）。
认购期	2022 年 01 月 21 日
起息日（成立日）	2022 年 01 月 24 日
到期日	2022 年 04 月 24 日
兑付日	到期日当日，遇非工作日则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 如期间存款产品提前终止，兑付日原则上为提前终止日当日，具体以兴业银行公告为准。
观察标的（挂钩标的）	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 （上海金基准价是指，市场参与者在上海黄金交易所平台上，按照以价询量、数量撮合的集中交易方式，在达到市场量价相对平衡后，最终形成的人民币基准价，具体信息详见 www.sge.com.cn。 上海金上午/下午基准价由上海黄金交易所发布并显示于彭博页面 “SHGFGOAM INDEX”/“SHGFGOPM INDEX”。如果在定价日的彭博系统页面未显示该基准价或者交易所未形成基准价，则由兴业银行凭善意原则和市场惯例确定所适用的基准价。）
观察日	2022 年 04 月 20 日。 （如遇非观察标的工作日则调整至前一观察标的工作日）
参考价格	起息日之下一观察标的工作日之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
产品收益	产品收益=本金金额×（固定收益率+浮动收益率）×产品存续天数/365
固定收益	固定收益=本金金额×固定收益率×产品存续天数/365，其中固定收益率=1.5 %/年。
浮动收益	浮动收益=本金金额×浮动收益率×产品存续天数/365 若观察日价格大于等于（参考价格 *100.50%），则浮动收益率=1.76%/年； 若观察日价格小于（参考价格 *100.50%）且大于等于（参考价格 *55%），则浮动收益率=1.55%/年； 若观察日价格小于（参考价格 *55%），则浮动收益率为零。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公司购买的上述委托理财产品的资金投向分别为：

1、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 21JG5516 期（8 月特供）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利多多公司稳利 21JG5518 期（9 月特供）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及利多多公司稳利 22JG3047 期（3 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按照存款管理，按照监管规定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保费的缴纳范围，产品内嵌衍生品部分与汇率、利率、贵金属、大宗商品、指数等标的挂钩。

2、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挂钩标的为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购买的委托理财产品的受托方浦发银行（证券代码 600000）和兴业银行（证券代码 601166）均为已上市金融机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1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6,292.14	114,571.19
负债总额	24,727.91	20,026.30
净资产	41,564.23	94,544.89
项目	2020 年 1-12 月（经审计）	2021 年 1-9 月（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55.19	-3,581.93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和主营业务正常开展，并可以进一步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公司本次购买的委托理财产品的本金通过资产负债表“交易性金融资产”项目列报，税后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项目。

五、风险提示

本着维护股东利益的原则，公司将严格控制风险，谨慎选择合适的投资产品。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进行合理投资，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的影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总额由不超过人民币 22,000.00 万元（含本数）调整至不超过人民币 18,000.00 万元（含本数），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循环使用，授权有效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前次授权有效期限截止日（2022 年 2 月 25 日）止。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4 日披露的《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22,200.00	19,200.00	132.20	3,000.00
合计		22,200.00	19,200.00	132.20	3,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1,1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6.72	
最近 12 个月内进行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22	
目前已使用的委托理财额度				3,000.00	
尚未使用的委托理财额度				15,000.00	
总委托理财额度				18,000.00	

注：此处实际收益为截至 2022 年 1 月 24 日实际收到的收益。

特此公告。

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5398　　证券简称：新炬网络　　公告编号：2022-008

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1 月 24 日、1 月 25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涨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累计涨幅较大，目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重大事项情况：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已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前述上市流通股票数量为 4,404,60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4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1 月 24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具体详见公司已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2022 年 1 月 25 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鉴于短期内公司股票价格累计涨幅较大，现对公司相关风险提示如下：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1 月 24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触及异动；1 月 25 日，公司当日股票价格再次以涨停价收盘，公司股票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影响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2022 年 1 月 25 日，公司股票交易日换手率达到 38.52%，高于公司此前二十个交易日（2021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1 年 1 月 24 日）的平均换手率 6.42%的水平，换手率明显上升，成交量显著放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关注并核查的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2021 年 1-9 月，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378,225.96 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32.5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0,506,315.99 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37.37%。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已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前述上市流通股票数量为 4,404,60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40%。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已于 2022 年 1 月 15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除上述事项外，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和涉及热点概念的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012　　证券简称：创力集团　　公告编号：2022-010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导致了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由石华辉先生变更为石良希先生，该变更系原实际控制人石华辉先生向石良希先生转让其持有中煤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煤机械集团”）2%的股权所致。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石良希先生持有中煤机械集团 51%股权，石华辉先生持有中煤机械集团 49%股权。

● 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中煤机械集团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发生变化。

一、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2022 年 1 月 25 日，石华辉先生与石良希先生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石华辉先生将所持有的中煤机械集团 2%的股权转让给石良希先生，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石良希先生持有中煤机械集团 51%股权，导致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由石华辉先生变更为石良希先生。

二、权益变动前后上市公司权益情况

石华辉先生与石良希先生系父子关系，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两者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石华辉先生为石良希先生的一致行动人。

本次权益变动前，石良希和一致行动人石华辉持有上市公司权益情况如下：

本次权益变动后，石良希和一致行动人石华辉持有上市公司权益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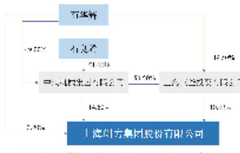

三、公司实际控人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石良希先生与石华辉先生为一致行动人，且公司控股股东仍为中煤机械集团，未发生改变。公司在生产经营方面仍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保持独立，本次实际控制人变更不存在对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将编制《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并予以披露。公司相关信息均以指定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619　　股票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22-004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年度业绩预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 2021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000 万元至 7,200 万元。

2. 公司预计 2021 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700 万元到 6,900 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1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000 万元至 7,200 万元。

2. 预计 2021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5,700 万元到 6,900 万元。

（三）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注册会计师也未对公司本期业绩预告是否适当和审慎出具专项说明。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8,609.12 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0,111.09 万元

（二）每股收益：-1.22 元。

三、本期业绩预盈的主要原因

2021 年，随着全球经济的复苏，原油需求增长，国际原油价格持续震荡上行，公司整合三大业务板块优势资源，强化一体化运作模式，保障温宿项目上产开发提速，全年完成原油产量 17 万吨，公司勘探开发业务呈现量价齐升的局面，为公司整体收入和业绩带来新的增长点。同时，公司抓住有利时机和市场机遇迅速恢复 2020 年因疫情停工项目的生产并做好新签项目的启动工作，加强项目的全过程管理，特别是对项目进度、质量、成本的严格把控取得了良好成效。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1 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468　　证券简称：科美诊断　　公告编号：2022-004

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送达公司全体董事，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时限，召集人已在董事会会议上就豁免本次会议通知的相关情况作出说明。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临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的董事 9 人，实际出席的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 2022 年 1 月 25 日为首次授予日，以授予价格 8.35 元 / 股向符合条件的 37 名激励对象授予 54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弃权。

特此公告。

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468　　证券简称：科美诊断　　公告编号：2022-005

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送达公司全体监事。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时限，召集人已在监事会会议上就豁免本次会议通知的相关情况作出说明。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琪女士召集并主持，应出席的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的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认为：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1 月 25 日，并以授予价格 8.35 元 / 股向符合条件的 37 名激励对象授予 54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特此公告。

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468　　证券简称：科美诊断　　公告编号：2022-006

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2 年 1 月 25 日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540.00 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 40,100.00 万股的 1.35%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 2022 年 1 月 25 日为首次授予日，以授予价格 8.35 元 / 股向符合条件的 37 名激励对象授予 54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 年 12 月 28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张捷女士作为征集人就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1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2 年 1 月 6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 年 1 月 7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001）。

4、2022 年 1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03）。

5、2022 年 1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的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